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輔宣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A01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受輔助宣告

之　　人　A02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請求改定輔助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聲請改定輔助人事件，專屬應受輔助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無住所或居所者，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請求改定受輔助宣告之人Ａ０２之輔助人事件，Ａ０２固設籍於彰化縣○○鄉○○巷00號，而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然審酌Ａ０２現實際居住○○市○里區○○路○段00號，且已有3年多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以利當地法院後續調查有關輔助人之改任事宜。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淑美